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4〕4号

当事人：河池市宜州区招招服装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1203MADFNUYC63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兰春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19日，接到Evisu、Calvin Kiein、levis等服装品牌公司委托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工作人员郝杰刚对本局进行投诉举报称，当事人使用抖音平台通过直播的方式线上经营侵犯Evisu、Calvin Kiein、levis等三个品牌注册商标使用权的服装。当日，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设有2个网络直播间和2个存放服装的仓库，仓库内存放有标识Evisu、Calvin Kiein、levis等三个品牌的服装。经过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人员郝杰刚现场初步鉴定，当事人上述3个品牌的服装均不是原厂生产产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上述3个品牌服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委托上述3个品牌服装生产厂家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进行鉴定。

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述3个品牌生产厂家《鉴定书》，鉴定结果为：鉴定产品均不是原厂生产产品，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5月17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者兰春于2024年1月从广州、江苏等地的服装尾货市场批发购进产品吊牌及产品LOGO标识有Evisu、Calvin Klein、levis等三个品牌商标的服装，其中标识有Evisu品牌商标的T恤有700件；标识有Calvin Klein品牌商标的T恤有1000件；标识有levis品牌商标的牛仔裤/衣有1000条/件；当事人购进上述服装使用现金交易，无任何票据及转账记录。据当事人陈述，上述服装均为有产品质量瑕疵的尾货，按瑕疵程度购进价格不同，购进上述服装共计3万元。

购进上述服装后，当事人聘请网络主播，于2024年4月开始在营业场所内的直播间利用抖音平台，通过网络直播推销的方式，使用绑定手机号为：_____，抖音号为：

_____的抖音账号在抖音商城线上销售上述服装。因销售标识上述品牌服装未得到抖音平台的许可，当事人在抖音商城货架上销售标识上述品牌服装使用的代码为“C05、C08、

C09”等。根据调取当事人抖音商城销售记录，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止，当事人销售上述服装共交易10单/件，取消交易7单/件，交易成功3单/件（销售价为88元/件），销售共获得264元，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264元。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库存有待销售的标识Evisu品牌衣服695件，销售标价为39元/件；标识levis品牌牛仔裤共有1011条、牛仔衣共有68件，牛仔裤销售标价为68元/条、牛仔衣销售价为99元/件；标识Calvin klein品牌衣服共有872件，销售价为29元/件（上述服装已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认定当事人待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货值金额共计12787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兰春《居民身份证》电脑打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人员配合案件调查的合法性；

2.乾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科法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上海科法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郝杰刚的《授权委托书》、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委托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请求书》、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委托郝杰刚的《委托书》、LEVI STRAUSS&CO.（利惠公司）委托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请求书》《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郝杰刚对涉案产品鉴定的合法性；

3.广州市和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书》证明本案涉案产品不是原厂生产，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事实；

4.《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抖音商城交易记录截图等证明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7月2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河市监罚告〔202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明知在抖音商城没有Evisu、Calvin Klein、levis等品牌服装的销售权，仍在抖音商城通过直播推销，并线上销售侵犯Evisu、Calvin Klein、levis等品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存续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较少，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形。

另鉴于本案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故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后，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尚未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本局财务科（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

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网络平台(<https://xzfz.moj.gov.cn>)或“掌上复议”小程序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